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4〕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期，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部分实验室依然存在危险化学品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台账信息登记不齐全；“双人双锁”制度落实不到位；使用后药品入柜管理不及时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青海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等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的实验室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

隐患，确保安全，并建立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各级各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使用和管理等具体情况。

二、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学校各单位申购人应在学校一站式服务系统中的实验室服务危险化学品申请系统填报申购信息，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至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审批。经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申购单位联系学校招标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青海蓝悦科化商贸有限公司电话：18195602498）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购、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取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和学生评奖评优资格。

三、完善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出入库手续，定期进行库存盘点。严防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制度，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加大乙醇（浓度75%以上）管理力度。乙醇作为一种实验室常用试剂，结合学校各实验室乙醇（浓度75%以上的乙醇溶液）使用量大的实际情况，现将实验室使用乙醇（浓度75%）提级管理，各使用单位在采购、使用、处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尽量减少酒精（浓度75%的乙醇溶液）的一次采购量，降低库存（存

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做到采购与使用的动态平衡。对于酒精的储存, 宜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建议将酒精储存在专用的防爆铁柜中; 如果条件暂时不具备, 应将酒精储存在现有试剂柜的底层, 防止摔落; 保持容器密封, 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每次取完酒精后, 立即将酒精容器加盖封密, 放回到储存柜中; 随取随用, 不得将酒精容器敞口或长时间放置在实验台面上。使用前彻底清除使用范围周边 20 米内易燃及可燃物, 使用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 废弃的酒精不能直排或随意丢弃, 应按实验室废液处置相关要求处置, 定期回收处理。

五、做好对废弃实验室物品的管理。对于搬迁、改造的实验室, 要彻底清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 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之后再行进行拆迁、改造施工。

六、进一步做好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相关培训, 熟练掌握设备的检测使用, 及时准确判断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 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要加强对参与教学与科研实验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 提升防范教育的针对性;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人员, 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 并加强学生夜间单独实验的管理。

2024 年 9 月 6 日

